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15 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6
四、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 承诺〉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25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华

大会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宣读《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9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三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股东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发行的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即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此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面值、定价方式等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700万张（含1,700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期

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A \times k) / (1+n+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₁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

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 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四)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1)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时, 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五)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346.85	140,00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0,346.85	17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拟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1,700 万张（含 1,700 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斯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有关承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福斯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福斯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为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以上第（5）项及第（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